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该事项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不影响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股东的投资收益。

我们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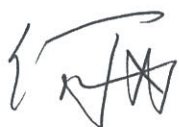


罗书章

2019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伟' (He W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 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Ying K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孔英 (YING KONG)

2019 年 4 月 26 日